依法治"老赖", 劳动者不再"忧薪"

一针见血

1月7日,河南省许昌市中 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深入辖区企 业了解企业所需所求,并针对企 业岁尾年终常见的劳资纠纷以案 说法,引导企业规范员工薪酬等 相关制度,防范法律风险。在一 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中, 被告人杨某被许昌市建安区人民 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 刑 3 年, 并处罚金 1 万元。2022 年 12 月 24 日, 许昌中院维持了 一审判决。目前,该案判决已生 (1月11日《工人日报》)

此案例中,被告人杨某长时 间拖欠职工的工资, 在收到劳动 监察部门限期支付劳动者工资整 改指令后,在有能力先行支付部 分劳动者工资的情况下, 仍拒不

支付228名劳动者的工资,欠薪高 达 284.75 万元。最终其因拒不支 付劳动报酬罪,受到法律的严厉制 裁,属于咎由自取。此案例具有一 定的警示意义,也给"老赖"敲响 了警钟,通过刑罚重拳惩治"老 赖",才有威慑效应。

我国《刑法》明确规定,以转 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 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 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 大,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 支付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 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 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 期徒刑,并处罚金。而劳动报酬的 清偿顺序,优先于普通债权,用人 单位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其他 普通债务时, 具有优先清偿劳动者 劳动报酬的法定义务。此案例中,

被告人杨某有能力先行支付劳动者 部分工资,却不支付228名劳动者 的工资,数额较大,无疑触犯刑 法,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其 被判刑一点也不冤。同时,也给其 他"老赖"敲响了警钟。

近年来,各地各级人民法院对 拖欠或拒付劳动报酬等"老赖"的 惩戒力度日益加大,一些"老赖" 被判刑。但是,在拖欠的工资被强 制执行前, "老赖"已通过虚假的 债务抵押、协议转让等手段, 在法 律上转移了不动产的产权,令执行 机关无法强制执行。如此现象, "老赖"就是被判刑坐牢, 劳动者 依然讨不回相应的劳动报酬,也就 没有多大的现实意义。因此, 司法 机关应当采取得力措施, 不仅及时 冻结"老赖"名下不动产等相关资 产, 杜绝"老赖"转移资产, 还要 甄别债务抵押、协议转让不动产的 合法性, 让虚假抵押、转让现出原 形,并及时做出转移无效的法律裁 决, 让一些非法变相转移资产的行 为落空,从而保障拖欠的工资能够 执行到位。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 的若干规定》,明确法院可以对被 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 限制其 乘坐飞机、列车软卧出行, 星级以上宾馆酒店住宿。因而,在 对"老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同 时,再通过系列联合惩戒举措,让 "老赖"在社会上寸步难行,处处 受限制,或能起到更好的效果。 部分"老赖"因不愿意被限制高消 费,便会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执行, 主动履行法律裁决,依约如数支付 拖欠的工资及利息。

打击"网络水军",更须斩断幕后推手

□张连洲

据公安部网站消息, 2022 年,全国公安网安部门按照统一 部署, 紧紧依托"净网 2022" 专项行动,与有关主管部门密切 协作配合,持续依法严厉打击整 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 共侦办"网络水军"相关案件 550余起,关闭"网络水军"账 号 530 余万个, 关停"网络水 军"非法网站530余个,清理网 上违法有害信息 56.4 万余条, 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效, 有效维护 了网络空间秩序和群众合法权 益。 (1月13日中国新闻网)

"网络水军"有偿删帖等行 为实际上就是操纵网媒和舆论, 受负面新闻用闲的单位或个人. 拿钱"消灾", 推动网络舆论朝 对自己有利的方向发展。从某种 意义上讲,删除网帖负面信息的 做法,与被曝光者恶意收购报纸 如出一辙,实质就是操纵舆论, 封堵言路。殊不知, "网络水 军"有偿删帖等,不仅损害了网



资料图片

络媒体的正当权益,降低了网络媒 体的影响度和公信力, 也侵犯了社 会公众的知情权,破坏了公共舆论 环境。特别是,删除涉及打击"假 冒伪劣"和消费维权等信息,使那 些不法商家得以规避管理风险、消 除负面影响,同时也侵害了消费者 的监督权。

鉴于此,2014年10月10日,最高 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利用信 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这一司 法解释明确了网络敲诈、有偿删帖 等互联网灰色产业的责任承担问 题。其中规定,法院不仅认定"有偿 删帖协议无效",而且支持"权利受 到侵害者依法替自己维权"。换言 之, 删帖委托人以及受委托删帖的 网站,均要承担法律责任。

可见, 打击"网络水军" 须斩断幕后推手。首先,应提高 《网络安全法》的执行力,尽快建 立网站准入机制和淘汰机制, 严格 规范网站的运营流程、删帖手续 和责任权限,依法约束网络公司 的经营行为,一旦发现问题,应 严肃查处,直至关闭网站或网络 公司。同时,应建立规范的网络 行业管理协会,加强网站内部的 自律与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管 理机制和制度规范, 防止网站为 利所动、为权所用、为黑所控, 成为某些利益集团和个人的违法 工具。特别是,应强化相关媒体 和社会公众的维权意识,通过法 律手段追究删帖者和背后"买家" 的法律责任,消除"网络水军"恶 意删帖的负面作用和不利影响。

金玉良言

消费者网课培训被骗,平台岂能置身事外?

□贺成

春节临近, 越来越多的人 为了在节假日期间提升自己, 选择报名网课学习相关技能, 如平面设计、短视频运营等。 然而,培训机构暗藏的诸多陷 阱让人防不胜防。(1月14日 《法治日报》)

近年来,一些培训机构在利 益驱使下,尽管课程质量很是一 般,甚至效果非常不好,却大搞 虚假宣传,还大肆诱导贷款。这 就需要消费者强硬依法维权,平 台织密防护网,积极履行应有之 责任和义务,出了问题更不能 "踢皮球",把自身置之事外。

现实中,一些售卖网课的培 训机构多半依托知名度较高的网 课平台授课, 部分学员正是因为 相信"大平台有保障"而报名。 既然是如此, 出现纠纷之后, 平 台岂能以"平台不干预双方交

易,请自行与商户协商"等理由推 诿,不给出有效解决方案?

从法律角度说, 网课平台以 "不干预双方交易"为由置身事外 并不合理。因为,即便商户与消费 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相对性,包 括平台在内的任意第三人都不得随 意干预, 但平台较之于其他第三 人, 负有依法依规监督管理平台内 经营者的义务。具体说,应该区分 商户与消费者之间法律纠纷的具体 情形,对于商户涉嫌欺诈等方式侵 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应当采取必 要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按照《民法典》《网络交易监 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 规定,平台方也应当对平台内经 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 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 若发现平 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 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 损 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 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

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 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

由此可见,平台并不是不干预 双方交易就可以不作为, 应当确保 交易的真实性、安全性、可靠性。 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是平台的基本 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如果知 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提供 的网课服务存在问题,或者存在侵 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又没有 采取必要措施,就应当承担连带的

近年来, 网课不再是学生的

专属,越来越多的成年人从各类 网课中获取知识,有的是为了兼 职补贴家用,有的是为了给自己 增添一项技能。面对不少报名网 课的消费者遭遇培训机构虚假宣 传、交费容易退费难、网课质量 参差不齐等问题,平台应当拿出 更强的责任感,对入驻商家采取 . 人驻前严格审核、入驻后长期检 查监控的审核机制,密切配合相 关部门开展好监管工作,这不仅 是避免消费者吃"哑巴亏"的需 要,也是建设健康互联网生态、 实现良性发展之需要。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 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 网友发布一段在湖南长 沙的粉丝接机视频,视频中大量粉 丝一拥而上。工作人员阻拦未果, 人群直接冲破护栏, 踩踏草坪。此 前,有同机乘客称,飞机刚落地还 在滑行时就有粉丝冲到头等舱,挤 在前面直到飞机滑行停止, 感觉很 不安全。 (1月15日红星新闻)

- 些现场接机的粉丝,不仅未 遵守相关秩序, 反而造成公共场所 拥堵。在警察维持现场秩序时不予 配合, 甚至大声叫嚷, 诸多抱怨。 更有粉丝冲破护栏,踩踏着草坪去 围堵明星。这种出格行为已经超出 了正常的行为边界, 且造成拥堵的 行为严重扰乱了公共场所的正常秩 序, 应该受到道德谴责甚至承担法 律责任。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 扰 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 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 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 以下罚款,聚众实施该行为的,对 首要分子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拘留,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下罚 款。此外,如果有辱骂、冲击警察 行为的,还可能涉嫌妨害公务或者 袭警。要是因为拥堵、踩踏行为造 成人员伤害,大量财产损害,行为 人还面临着刑事责任。

当然,这种大量粉丝聚集的接 机行为,未必应将板子都打到粉丝 身上。明星作为公众人物, 理当引 导、呼吁现场的粉丝遵守秩序,理 性追星。总的来说,避免此类乱 象,粉丝和明星、明星团队都有着 不可推卸的责任。无论是明星也 好,粉丝也好,都应在遵守公共场 所秩序的前提下追星, 而非将牺牲 公共场所秩序和他人权益作为追星 和营造现场热烈气氛的代价。

-史洪举

国家邮政局近日发出通知,要 求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 物品寄递管控工作,不得为生产和 销售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的客 户提供寄递服务。 (1月15日中 国新闻网)

按照通知, 各地邮政管理部 门、各企业要坚决执行实名收寄、 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项制度", 强化对烟花爆竹、玩具类烟花、 "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等易 燃易爆物品的检查防控, 同时强化 一线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严防 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 罪行为等。相信这些只要落到实 处,严防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而 导致重大寄递安全事件, 就应该不 在话下

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非同 寻常, 杜绝寄递烟花爆竹, 除了邮 政部门的"严防",还应成为全民 的一个共识和自觉。其中道理,尽 管有市场需求, 但无规矩不成方 圆。倘若一味只图自己方便省事, 蠢蠢欲"寄",不仅可能属于"不 法"而难以行得通,更主要的是, 即使蒙混过关,也可能因此导致重 大寄递安全事件, 因小失大, 对谁